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69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、賴明炘、解逸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之聲請事項欄及原因事實欄，記載之請求金額，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一致，應具狀確認本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(下同)2570萬元或2057萬元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